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廢字第乙二八七九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在本市北投區○○街○○巷附近路上，捕獲訴願人畜養而疏縱在外之犬隻，嗣由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填具「捕獲犬隻畜主領回紀錄表」（畜主為訴願人）具結領回。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認訴願人疏縱畜犬在外，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二七八六〇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九十年二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序，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廢字第乙二八二七九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

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攜帶畜犬外出者，應繫以犬鏈，必要時並應帶口罩；未繫犬鏈者，視同棄犬捕捉並處理之。」

本府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府環三字第三一九四八三號公告：「主旨：公告疏縱畜犬為污染環境之行為，依法應予處罰。依據：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78)環署毒字第〇四〇七五號函。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居住於○○街○○巷○○號，後面是捷運天橋，訴願人之畜犬因在捷運天橋下，距訴願人家不到十公尺之處被原處分機關捕獲，因有鄰居看到告知，所以訴願人當場領回。訴願人不瞭解家犬並不是隨地大小便，也沒有其他違法之情事，只是趴在訴願人家後面距離不到十公尺處，這樣有違反嗎？牠並不是流浪狗，身上有狗牌，也有注射狂犬病疫苗，更有依規定打了晶片，這樣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嗎？請查明。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犬隻因疏縱在外，為原處分機關所捕獲，經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領回之事實，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捕獲犬隻畜主領回紀錄表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疏縱畜犬之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訴稱其家犬距自家不到十公尺被捕獲，並稱無影響環境衛生之事云云。惟查訴願人所有之犬隻被發現地點，依據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記載確於訴願人家中附近，並非於訴願人家中，此訴願人亦無爭議，則其畜犬自屬在外。再者，訴願人並不否認係本案系爭犬隻之畜主，而本件處分書之違反事實為「疏縱畜犬—第一次」，苟有疏縱行為，即屬本府前揭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非必有犬隻排泄物污染環境之實際行為，始得據以處分。再查疏縱畜犬為公告之污染行為，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早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實施至今，其不時利用電視、報紙廣為宣傳，並於社區舉辦多次活動及由本府建設局主辦畜犬植入晶片等各項方式宣導，讓民眾明瞭勿隨意遺棄畜養之犬隻及任由犬隻便溺造成環境污染或疏縱畜犬等行為將被處以罰鍰。又原處分機關之捕獲犬隻畜主領回紀錄表備註欄中載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本府七十八年四月三日(78)府環五字第三一九四八三號公告疏縱畜犬為污染環境之行為，依法應予處罰。二、疏縱畜犬罰鍰標準：（一）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二）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是以並非如訴願人所稱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據。訴願人既為該疏縱於戶外犬隻之所有人，自難免除疏縱畜犬之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